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鄞人大〔2023〕12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加强司法保障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的 决定

(2023年3月27日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全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首善之区再上新台阶，争当中国式现代化区域示范，区人大常委会作出如下决定：

一、深化落实依法平等全面保护的司法理念。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持续转变司法理念，切实依法平等全面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坚持依法保护，准确把握国家法律的精神和原则，依法处理涉市场主体的各类案件，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让各类市场主体在法治轨道上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创业。坚持平等保护，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法律适用平等，平等保护不同所有制主体、不同市场地区主体、不同行业主体的合法权益，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坚持全面保护，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经营者人身财产安全，加快推进保护机制的全方位变革，为助推“两个先行”鄞州实践提供最优法治环境支撑和保障。

二、精准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始终坚持严格依法办案，深入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司法政策，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严厉打击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对欺行霸市、强迫交易、恶意阻工、暴力催收、敲诈勒索等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经营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高压打击态势，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对商业贿赂、合同诈骗、串通投标等破坏市场正常竞争秩序的犯罪行为以及企业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等犯罪行为及时立案查处，依法维护公平竞争、健康有序

的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虚假诉讼，持续加大证据审查力度，对虚假诉讼参与者依法予以严厉制裁，通过规制虚假诉讼，减少诉讼不诚信行为，打造诚信诉讼环境。恪守刑法谦抑性原则，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正确区分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产权纠纷与恶意侵占的界限，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将民事责任上升为刑事责任。

三、全力提升案件办理的司法质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着力提升司法质效，将案件办理活动对各类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提高涉市场主体案件办理效率，精准推进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缩短案件办理周期，建立常态化涉市场主体刑事“挂案”清理机制，为市场主体“松绑减负”，加大全流程追赃挽损力度，最大限度降低市场主体损失，多手段有效促进各类市场要素快速流转。严格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工作要求，审慎采取限制人身和财产权利的强制措施，严格遵守涉案财产处置程序，防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发挥好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中心、鄞州知产小管家等平台作用，正确适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着力破解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举证难、赔偿低、周期长、成本高”等问题，切实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权益。充分发挥破产法律制度优势，坚持

精准施策，使各类市场主体通过清算实现规范化退出或通过重整实现资源优化整合，持续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全面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灵活运用各类强制执行措施，加大生效裁判文书执行力度，推动完善失信惩戒机制，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依法维护市场主体胜诉权益。纵深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协同相关部门健全优化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有序扩大涉案企业合规适用范围，积极推进个案合规向行业合规、预防性合规拓展，帮助各类市场主体诊断风险、消除隐患、预防犯罪，实现企业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四、不断提高优质便捷的司法服务水平。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加快改革创新步伐，持续延伸司法职能，构建便捷高效的涉市场主体司法服务体系，护航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深化诉源治理，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司法保护，全面推进“共享法庭”高质量建设，构建调解、仲裁、诉讼有效衔接的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机制，赋能基层社会治理“最后一公里”，打造协同高效、整体智治的基层矛盾纠纷调处体系。协同创新“两官”服商举措，以人大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为契机，依托人大代表联络站等平台载体，持续推动法官、检察官深入基层，通过服务辖区重点目标、项目，深化与企业联系，针对风险防范等薄弱环节，提供精准的司法服务。健全完善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司法服商中心运行机制，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及时向有关市场主体和相

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支持仲裁机构创新发展，鼓励仲裁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创新仲裁机制，完善仲裁规则，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公信力。

五、持续加强正确有效的人大司法监督。不断提升人大司法监督工作能级，纵深推进对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司法监督，构建监督长效机制，着力解决司法领域深层次问题，不断凝聚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工作合力。聚焦代表作用发挥，持续推动人大代表进两院旁听案件庭审、参与全域“共享法庭”建设、参加视察和执法检查等活动，着力提升法院、检察院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注重小切口、新领域，聚焦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和期盼诉求，持续深化对法院、检察院专项工作监督，推动两院工作走深走实。统筹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从源头上防止和避免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影响司法公正的问题，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紧紧围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持续优化“评人+评事”的“两官”履职评议模式，推动法官、检察官持续提升工作作风和业务能力，加强与市场主体“亲”不逾矩、“清”不远的良性互动，为我区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司法智慧和法治力量。

抄送：区委办，区府办，区政协办，区级机关各部门，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各办委，各镇人大主席团，人大各街道工作委员会。

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
